

榆垓镇2026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爱康国宾中关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榆垓镇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乙方：北京爱康国宾中关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 2 层、3 层

鉴于：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由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

1.2 甲方职工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 1200 人；

1.3 本协议项下的体检费收费标准：男 1700 元/人、女 1900 元/人

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2143000）（下简称“协议金额”）。最终按实际完成体检的人数支付体检费用。

二、体检时间

2.1 甲方根据单位工作安排优先安排集中体检，并于检验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其职工按时参加体检，乙方负责为集中体检人员安排往返交通工具。甲方未参加集中体检职工，在本协议期有效期内，乙方需为甲方职工协调另行安排体检。

三、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3.2 结算：乙方完成体检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实际参检人员明细、结算清单以及合法有效票据；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3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北京爱康国宾中关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清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14301417001390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3.4 乙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400008841X3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榆垓支行

甲方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3.5 如果甲方无故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内部审批、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积极协调推进拨款进度，双方协商付款时间，该情形不视为甲方恶意违约，但不能完全免除甲方付款义务。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优质服务, 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应在其职工到检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本次体检职工的名单(包括: 职工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 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职工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 因甲方职工属未携带相关资料或体检职工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 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职工, 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均获得了该甲方人员的充分授权, 可供乙方用于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如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4 甲方承诺, 未经甲方人员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人员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 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5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1.6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可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与甲方职工提供其他涉及健康管理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4.1.7 若甲方代甲方人员收取体检报告, 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人员的同意; 未经该甲方人员书面明示同意, 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 除非该甲方人员另有指示,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 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 甲方人员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 甲方不得以甲方人员拒绝甲方代收体检报告为由, 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甲方的义务;

4.1.8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并查看其员工的体检报告或获取员工的体检信息, 则甲方承诺已事先取得其员工或书面明示同意, 且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的甲方人员授权或同意不得被理解为本条下的书面明示同意; 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乙方或甲方人员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 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9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职工体检。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分包；乙方全部医护人员应当具备合法执业资质。

4.2.3 乙方有权向甲方职工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4.2.4 乙方负有保密及敏感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体检信息属于法律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乙方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体检服务；未经法定情形或受检人本人有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业务资料、职工身份信息、体检数据、体检报告。发生信息泄露安全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4.2.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人员提供与体检项目有关的医学知识咨询；

4.2.6 乙方在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的，应及时告知，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4.2.7 乙方完成体检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已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4.3 双方联系人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

甲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甲方联系人：周运才

甲方电话：010-89213304

甲方邮箱：yfzdz@bjdx.gov.cn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 2 层、3 层

乙方联系人：冀萍

乙方电话：15101142581

乙方邮箱: ping.ji@ikang.com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履约验收与绩效要求

5.1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同时满足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承诺。

5.2 验收组织:由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履约验收,对体检服务质量、报告交付时效、人员资质、信息保密落实情况、职工满意度等开展核查,形成履约验收记录。

5.3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5.4 本项目开展绩效监控,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报送工作。履约验收合格是甲方办理付款的前置条件。

六、风险管控措施

1、时间风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实施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工作安排,预防时间风险,保障项目如期完成。

2、技术风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预防技术性风险,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甲方除结清已发生体检费用外,按应付未付款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

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5%。若甲方付款前需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作为支付依据，乙方同意并愿意配合。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延后，按本合同 3.5 条约定处理，不适用本条逾期违约罚则。

7.3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职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7.5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实际结算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体检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实际结算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过错泄露、非法使用职工身份、体检敏感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职工个人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4) 体检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行业规范，乙方应当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扣减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7.6 本条款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八、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

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职工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9.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9.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直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9.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9.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9.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8.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8.30



附件：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				
项目		指标	男	女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A	身高, 体重, 体重指数, 收缩压, 舒张压	√	√
内科	内科	病史, 家族史, 心率, 心律, 心音, 肺部听诊, 肝脏触诊, 脾脏触诊, 肾脏叩诊, 内科其它	√	√
外科	男外科	皮肤, 浅表淋巴结, 甲状腺(外科), 乳房, 脊柱, 四肢关节, 外生殖器, 肛门、直肠指诊, 前列腺(外科), 外科其它	√	
	女外科	皮肤, 浅表淋巴结, 甲状腺(外科), 乳房,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直肠指诊, 外科其它		√
女性项目	妇科检查	外阴, 阴道, 宫颈, 子宫, 附件, 妇科其它		√
	宫颈 TCT	宫颈 TCT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	HPV16 型, HPV18 型, HPV31 型, HPV33 型, HPV35 型, HPV39 型, HPV45 型, HPV51 型, HPV52 型, HPV53 型, HPV56 型, HPV58 型, HPV59 型, HPV66 型, HPV68 型, HPV6 型, HPV11 型, HPV43 型, HPV42 型, HPV44 型, HPV40 型, HPV26 型, HPV55 型, HPV61 型, HPV82 型, HPV83 型, HPV81 型		√
血常规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 红细胞压积,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血小板计数,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淋巴细胞绝对值, 中间细胞绝对值,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血小板压积	√	√

尿常规	尿常规	尿比重, 尿酸碱度, 尿白细胞, 尿亚硝酸盐, 尿蛋白质, 尿糖, 尿酮体, 尿胆原, 尿胆红素, 尿隐血, 尿镜检红细胞, 尿镜检白细胞, 管型, 上皮细胞, 无机盐类, 尿镜检蛋白定性	√	√
肝功能全项	肝功十三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γ-谷氨酰转移酶, 碱性磷酸酶, 总胆汁酸, 胆碱酯酶, 总胆红素, 直接胆红素, 间接胆红素, 总蛋白, 白蛋白, 球蛋白,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	√
肾功能	肾功三项	尿素, 肌酐, 尿酸	√	√
血糖	空腹血糖 (FBG)	空腹血葡萄糖	√	√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	√
血脂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心肌酶三项	磷酸肌酸激酶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	√
	乳酸脱氢酶		√	√
心脑血管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同型半胱氨酸 (Hcy)	√	√
甲功三项	甲状腺功能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	√	√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定量 (AFP)	甲胎蛋白定量	√	√
	癌胚抗原定量 (CEA)	癌胚抗原定量	√	√
	癌抗原 724 (CA-724)	糖类抗原 724	√	√
	癌抗原 19-9 (CA19-9)	糖类抗原 19-9	√	√
	癌抗原 242 (CA242)	癌抗原 242	√	√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细胞角蛋白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	√
	胃蛋白酶原二项	胃蛋白酶原 I 胃蛋白酶原 II、PGI/PGII	√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T-PSA	√	
	癌抗原 15-3 (CA15-3)	糖类抗原 15-3		√
	癌抗原 125 (CA125)	糖类抗原 125		√
胃部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检测 (呼气试验)	√	√
骨标志物两项	β 胶原特殊序列 (β-CTX)	β 胶原特殊序列 (β-CTX)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Total-P1NP)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Total-P1NP)	√	√
彩超	腹部彩超	肝, 胆, 胰, 脾, 双肾	√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 附件		√
	乳腺彩超	乳腺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	√	√
心电图	心电图	心电图	√	√
胸部 ct	胸部 ct	胸部 ct	√	√
早餐	早餐	早餐	√	√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	√

备注：增值服务

赠送睿心宝-冠心病风险指数评估检测 甘达清血清糖链肝癌筛查以及艾思宁食管癌筛查